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3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彥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緩字第51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字第17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彥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925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2月7日確定，並於113年2月6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塊1袋（餘重0.7908公克）及玻璃球吸食器3組（僅鑑驗其中1組，另2組未經鑑驗），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聲請人以110年度毒偵字
03 第3925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1年2月7日確定，並於113年2
04 月6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有該緩起訴處分書、臺灣
05 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175號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已可認定。

0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第二
0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09 心110年11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
10 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見臺灣臺
11 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3925號卷第47-1、64、67
12 頁），足認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內含第二級毒品，自屬
13 違禁物，除鑑驗耗損部分外，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4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
15 2所示之包裝袋1只、吸食器1組，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成分
16 於客觀上無從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殘留
17 之甲基安非他命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9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未經鑑驗其內是否
20 含有毒品成分，自難認為違禁物，惟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扣
21 案之玻璃球吸食器為伊所有，供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伊
22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係將之置於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
23 內，點火燒烤吸食氣體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
24 度毒偵字第3925號卷第9、10頁），足認被告係以附表編號3
25 所示之物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使用，是雖該物無證據證明
26 有毒品殘留，惟既屬被告所有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
27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
28 定宣告沒收之。聲請意旨雖漏未援引此部分法條規定，無礙
29 於本院依職權適用法律，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盈呈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程于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附表：

08

| 編號 | 項目 | 數量 | 鑑驗內容 | 保管字號 |
|----|-----------------------|----|--|------------------|
| 1 | 白色結晶塊 (含包裝袋 1只) | 1袋 | 經鑑驗(驗前淨重0.7910公 克，驗餘淨重0.7908公 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 | 111年度青字第94 號 |
| 2 | 玻璃球吸食 器 | 1組 | 送驗後經乙醇沖洗，檢出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111年度紅字第149 號 |
| 3 | 玻璃球吸食 器 | 2組 | 未鑑驗 | |